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更新局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更新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法制办的业务指导下，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批示，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施政理念，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力度，切实做到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目的。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城市更新改造是一项新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在改造过程中，极易引发各类矛盾。2017 年，在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局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用制度规范干部职工的行政行为，实现了管理的科学化，形成“以制度管人、依制度做事”的良好工作氛围。同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排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制定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工作计划，以保证我局城市更新改造工作顺利开展。在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工作中，注重组织领导工作；对民意征询、拆迁补偿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运用灵活的方

法；通过研究相关政策法规，向群众普及相关政策知识，积极争取群众对城市更新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推进我区城市更新工作打下牢固的群众基础。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与群众息息相关，只有不断提高行政服务效能，真心实意为群众改造，才能将这项工作做好。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建设，强化干部职工的服务理念，我局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庸懒散奢”和“四风”问题，切实转变我局干部职工工作作风，通过作风整改，提升全局行政服务效能。同时，我局还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城乡规划法》、《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及配套文件等一系列与城市更新改造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鼓励干部职工结合本职工作积极探讨、认真思考，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全局依法行政水平。2017年，我局还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区普法办举办的海珠区普法学法考试，并取得100%通过的好成绩。

三、科学民主决策及制度建设情况

2017年，我局以推进制度建设为抓手，通过完善《区城市更新局党组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提升民主决策水平。讨论决定涉及局重大事项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通过广泛听取群众实行班子成员集体讨论研究，民主决策。同时，我局结合中心工作和机关效能建设，从党风廉政制度建设的角度出发，以制约权力

为核心，围绕勤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等方面，建立健全了机关服务、机关管理及科学民主决策三个方面的制度，通过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明确了集体决策的内容、程度、要求和违反制度的相关责任。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继续严格实行“一支笔”签字制和收支两条线制度，有效限制了各种不合理支出情况的发生。2017年，我局未出现违反集体决策要求的情况。

四、行政执法情况

我局无行政执法权。

五、政务公开情况

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作为政务公开的基本原则，积极主动公开部门政务信息，采用多种公开的途径：政府部门网站、派发政策传宣册、召开政策宣传会等形式方便公众了解我区“三旧”改造信息。全年我局公开部门信息共144条。

六、行政监督情况

为使行政权力得到有效的监督，我局积极引入各类有效监督，使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杜绝“权钱”交易现象的发生。一是以多种形式实行政务公开，广泛宣传政策，努力使村（居）民了解城市更新政策，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配合和支持，减少村（居）民因不了解政策而发生的矛盾纠纷数量，同时，也让群众监督改造工作。二是设立举报信箱。通过开设网站纪检举报邮箱，接受群众正确的意见建议，并在工作中加以整改，为服务群众开辟捷径，切实为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高效率做出努力；三是组织

工作检查。我局经常组织科室内部检查,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限定时间加以改正。此外,我局每月定期组织各科室召开办公会议,交流探讨工作中的经验与教训,提高工作水平。

七、依法行政工作成效情况

2017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在上级部门的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下一步我局继续按照区法制办、区政务办的统一安排,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重点突出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和政务信息等公开工作,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对城市更新的信息需求。